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00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蕭文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據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。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1 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債權人對於債
02 務人之債權係受讓自第三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對於債
03 務人之電信費用債權，依法自應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
04 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
05 114年6月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3年間即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
06 監獄服刑至今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
07 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既未受債權讓與通知，對其
08 即不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，是債權人尚不得對債務人行使債
09 權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11 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